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近期披露的相关公告，其认购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郴州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格兰博”）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并控股长虹格兰博事项已于2018年上半年内完成，长虹格兰博纳入长虹华意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长虹格兰博及其下属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日电”）因经营需要，自2017年1月起，向长虹格兰博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格兰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格兰博”）采购清洁机器人产品，其中，2017年度采购交易金额为133.38万元，2018年1-6月，采购交易合计金额为156.25万元。因此，本次长虹华意完成控股长虹格兰博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虹日电继续向湖南格兰博采购清洁机器人的交易则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故公司需新增预计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虹华意控股子公司湖南格兰博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二）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2018年1-6月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2018年8月14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公司新增预计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虹华意下属子公司湖南格兰博发生购买清洁机器人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650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李伟先生、史强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新增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新增后，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虹华意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预计金额为60,780万元（不含税）。

（三）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与长虹华意下属子公司湖南格兰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等	湖南格兰博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清洁机器人等	市场价	650	156.25	133.38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8月14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虹华意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累计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32,994.11万元（不含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长虹华意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404）。

成立日期：1996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杨秀彪

注册资本：695,995,979元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高新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无氟压缩机、电冰箱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制冷设备的来料加

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五金配件的加工及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资产租赁，家用电器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财务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虹华意 2017 年 1-12 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虹华意资产总计为 9,978,196,827.90 元，负债为 6,015,533,468.94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962,663,358.9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148,333,333.02 元。2017 年度，长虹华意实现营业收入 8,114,110,395.9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123,634.22 元。

根据长虹华意 2018 年 1-6 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长虹华意资产总计为 10,145,906,290.33 元，负债为 5,950,929,846.53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194,976,443.8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171,493,460.34 元。2018 年 1-6 月，长虹华意实现营业收入 4,735,634,009.4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266,493.89 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虹华意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长虹华意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合作多年，且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供冰箱（柜）压缩机配件、清洁机器人等。

（二）湖南格兰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陈振兵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住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石虎大道与林经二路交汇处（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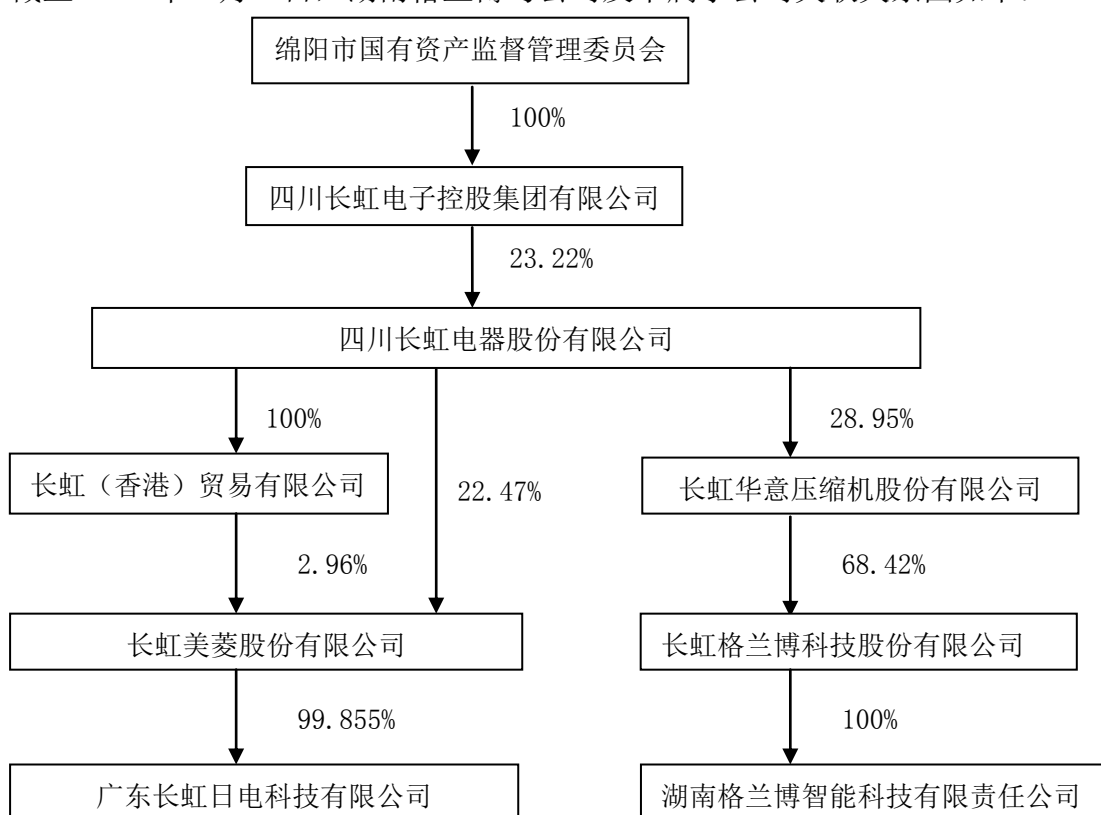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研发开发、生产、推广、销售家庭智能保洁机器人及空气清净机、空气加湿机、紫外光杀菌机等家用、工用产品；灯具、储能产品、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产品及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和产品销售；塑胶、电子元器件、模具的开发生产和制造（危险品除外）；以及为上述产品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开发、生产、销售电源产品、灯具；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品除外）；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南格兰博 2017 年 1-12 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格兰博资产总额 30,290.44 万元，负责总额 23,132.81 万元，净资产 7,158.58 万元。2017 年度，湖南格兰博实现营业收入 19,106.16 万元，利润总额 1,656.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99.94 万元。

根据湖南格兰博 2018 年 1-6 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湖南格兰博资产总额 38,529.37 万元，负责总额 30,033.64 万元，净资产 8,494.13 万元。2018 年 1-6 月，湖南格兰博实现营业收入 14,930.04 万元，利润总额 1,389.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35.55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8 年 8 月 4 日，湖南格兰博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关联关系图如下：



3. 履约能力分析

湖南格兰博经营状况良好，且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018 年新增预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湖南格兰博购买商品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50 万元（不含税），本次新增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长虹华意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预计金额为 60,780 万元（不含税）。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交易涉及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等方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格兰博作为国内一家专业从事智能清洁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的知名企业，自2017年1月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向其采购清洁机器人等产品，相关交易均为持续的、经常性的交易事项。在形成关联关系后，双方后续的关联交易也将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开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持续性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交易量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类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业务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意压缩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 本次新增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因主要为：因公司关联方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于 2018 年上半年完成对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格兰博”）的收购并将其纳入其合并

报表范围内，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相关规定，长虹格兰博及其下属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日电”）自 2017 年 1 月起向长虹格兰博下属子公司湖南格兰博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格兰博”）采购清洁机器人产品，故长虹华意本次控股长虹格兰博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向湖南格兰博采购清洁机器人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因此，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本次新增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将更客观地反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

2. 我们认为公司新增预计 2018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长虹华意控股子公司湖南格兰博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审议《关于新增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虹日电与湖南格兰博 2018 年 1-6 月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18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长虹华意控股子公司湖南格兰博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是正常、合理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